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烟审批投〔2022〕128号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 项目核准的批复

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烟台地区电源结构，满足烟台市供电需求，同意建设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（2208-370600-04-01-493149）。

项目单位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龙口市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场址规划容量为

510MW，包括 60 台 8.5MW 风力发电机组、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、1 座陆上运维中心、海底电缆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58949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为 196479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3.33%。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解决。

五、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招标内容：该项目由企业委托招标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山东省能源局出具的《关于优化调整半岛北海上风电基地场址的复函》、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70600202200029 号）、《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陆上运维中心用地与选址意见》、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出具的《关于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》、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关于出具同意华能山东公司在我市开发建设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的函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、节能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华能山东半岛北BW场址海上风电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统计局。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
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	招标金额 (万元)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	3000
设 计	√			√	√			1100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	170241.4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	61586.44
监 理	√			√	√			1000
设 备	√			√	√			287242.99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	18000
其 他	√			√	√			47325.17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招标范围：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、设计、建筑、安装、监理、设备、重要材料、其他等内容确定。

二、招标的组织形式：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的方式。

三、招标方式：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。

四、投标人资质要求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。

五、本项目应当在至少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
六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七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